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94號

原告 陳姿惠

被告 呂德政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149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113年度簡字第12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陳莉妮

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